

利用遙控「直升機」窺探，未偷先犯罪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每年春節期間，辛苦了一年的國人總想利用難得的假期外出度假，一些小家庭全家出遊，只好將家中安全，託付鐵將軍把門。這可樂了那些想「闖空門」大撈一票的宵小們，雖然情勢對行竊者有利，宵小們還是小心翼翼地進行，深恐一旦被抓，會蹲在看守所裡過個難忘的春節。

小偷本來做的是無本生意，有的慣竊為了減少被逮風險，卻不惜花費工本添購裝備來行竊。本年二月初春節前，桃園有位張姓慣竊就是為了便於「闖空門」，願意撒下工本的少數者，他白天騎著機車四處尋找作案目標，選定後在夜晚夥同綽號「阿祥」的人，開著偷來的休旅車，裝載裝備駛往目標房屋附近停放藉著夜色掩護，打開休旅車的天窗，放出載有針孔攝影鏡頭的兒童玩具遙控直升機，繞行目標房屋四周，窺視屋內有無人在，屋內無人便侵入行竊。怎知這樣慎密的行竊手法，早被棋高一著的臺北市刑警大隊盯上，這晚張嫌不知警方緊盯在後，欲對選定的桃園縣新屋鄉一處民宅行竊。在進行窺探工作後，張嫌即被警方逮捕。綽號「阿祥」者則被逃逸。替慣竊打先鋒窺探任務的遙控直升機也被查獲。警方除先將張嫌移送法辦外，並繼續追緝在逃的「阿祥」中。

從這件不算是重大竊案中，讓我們知道目前竊賊的行竊手法，也正隨著時代在翻新，懂得使用科技器具來輔助，以減低被捕的危險。只是魔高一尺，道高一丈，行竊者還是逃不出追捕者手掌，壞事做多了總會得到應有的國法制裁。

偷竊他人財物，大家都知道那是觸犯刑法上的竊盜罪，其實竊盜罪還可細分為三種，第一種是普通竊盜罪，也就是偷雞摸狗之流的小竊盜，只要看到什麼東西可以偷的，就順手牽羊偷來據為自有。雖然說普通竊盜在刑法上算是一種輕罪，其實刑罰並不算輕，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的規定，普通竊盜罪部分，法定本刑中的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最高可以判處五年有期徒刑；情節輕微判以罰金者，也可以判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另外，這種犯罪刑罰的轉化方式很多，尤其是第一次犯了竊盜罪，通常都會獲得執法者的原諒，得到重新做人的機會，在檢察官方面，可以斟酌犯罪情節，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或者給予緩起訴。縱然被檢察官提起公訴，法官在審理以後，也可以酌情判處緩刑：情節輕微者，可以依職權減輕其刑後，仍嫌過重者還可以免除其刑。或者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使其可以易科罰金。如受刑人可以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也可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一日，易服社會勞動。

法律儘量以種種措施，減少一些誤蹈法網者，不進入監獄服刑，避免判處短期自由刑者在獄中沾染那些視監獄為家的「老鳥」犯罪惡習，出獄後反而變本加厲為害社會。這些轉化刑罰的措施，對一些偶然犯罪者固然有所幫助，但對那些好吃懶做，遊手好閒的人來說，則認為法律不過如此，沒有什麼值得害怕的！於是一次又一次地繼續作惡。像這次為警方逮到的張姓嫌犯，報上說他身上背有五十多條前科紀錄，目前正被新竹、桃園等地檢署通緝中。那些期望每個做壞事

的人都能革心洗面的寬典，在這些時時刻刻想著做無本生意的人，是起不了什麼作用的。如果張姓嫌犯那些尚未判決的刑案中，有多條是竊盜罪的話，法官不但不會使用寬典，而且有可能會引用「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宣告保安處分。讓用勞動的方式改變犯罪的習性了。

第二種是同條第二項的竊佔他人不動產的竊佔罪，也就是非法霸佔他人的房屋或者土地，這罪的法定刑度是與普通竊盜罪相同。只是這種犯罪很容易被人發覺，所以想犯的人並不多見。

第三種是加重竊盜罪，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加重竊盜罪共有六款不同的犯罪形態，夜間「闖空門」行竊，便是六款中的一款：「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的罪，法定本刑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張姓嫌犯被捕當時是不是已進入屋內偷到財物報上沒有說清楚。就刑法的法理來說，竊賊只要是在夜晚進入他人住宅的內部，用手觸摸一下想要偷的東西就被逮了，這算是已經著手行竊，雖然財物並未到手，也要成立加重竊盜罪的未遂犯，只是可以減輕刑罰而已。若將竊得的贓物放到自己的口袋中，還沒有攜出屋外，加重竊盜罪就告成立。如果是在放出遙控直升機窺探住宅以後被捕，這時連住宅的門都沒有進去，當然不會成立加重竊盜罪。想行竊的人先放出直升機繞屋飛行，是利用裝置在直升機上的針孔攝影機鏡頭窺視屋內動靜，有人在家就放棄偷竊的計劃，沒有人在則進去大幹一票。房屋的主人是不是在家。屬於個人非公開活動的隱私部分，利用遙控直升機裝置針孔攝影鏡頭窺視他人私生活，已與刑法妨害祕密罪章中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一款所定的「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的規定相當，這罪的刑罰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這條妨害祕密罪是民國八十八年刑法部分法條修正案所增訂的，因這罪不是與竊盜行為同時實施，必需獨立處罰。竊盜雖未成罪，窺探他人隱私的行為還是要處罰的！

（本文登載日期為99年3月1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